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胡學維

代 理 人 安玉婷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清算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債務人柳傳林准予復權。

02 理 由

03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4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
05 文。

06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
07 17號裁定免責確定在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
08 向本院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
10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0號、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6號、
11 113年消債職聲免字第17號案卷查明屬實，堪信為真實。是
12 本件聲請人既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則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
13 權，合於前揭法律規定，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4 四、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6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怡君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9 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林昀潔